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043号

申请人：严俊怡，女，汉族，1984年9月2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陈静，女，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东名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795号303房。

负责人：谢笑容，该单位总经理。

第二被申请人：广东名海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三区综合办公楼青蒿药业办公楼二楼207房。

法定代表人：谢笑容，该单位总经理。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谢少洁，女，该单位员工。

两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黄笑，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严俊怡与第一被申请人广东名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名海商贸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严俊怡及其委托代理人陈静和两被申请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谢少洁、黄笑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6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2年7月21日向本委申请追加第二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3日当庭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人仲裁请求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28906.39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拖欠的提成103277元。

两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2021年6月30日离职，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7387.8元，解除时，已经同意赔付其两个月工资14775.59元，但因还未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所以还未付款。申请人是严某某总经理的助理，协助严总经理跟进客户、货物出库、填写订单、催收款项等工作，销售提成应属于严总经理所有，不应由申请人收取，提成分配是由严总经理负责，之所以之前发放给申请人，是因严总经理说属于他的提成发到申请人名下，至于两个人如何分配提成，单位不参与。之前的7个客户都是严总经理的客户，资源是严总经理的，是严总经理安排申请人跟进，合同是严总经理签订的，故第二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申请人提成。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于2020年7月1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工作岗位为团购部经理，工作职责是销售及维护客户。申请人工作至2021年6月30日离职。庭审中，申请人申请撤回关于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本委当庭予以准许。申请人未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提成和赔偿金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提成未足额支付，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支付剩余部分。第二被申请人确认涉申请人的销售单剩余未付的提成总额为100048.44元，其中客户“彭某某”的销售单虽已收款，但因申请人离职后才出货，故该单提成金额3229.2元计为“0元”；主张申请人只是总经理严某某的助理，协助严某某跟进客户，其单位同意支付除客户简某某、刘某某、廖某某、卢某、王某、彭某某、何某之外的其他销售单的提成给申请人，上述7个客户是严某某的资源，7客户的出库单、订货单均是经严某某签名确认，卢某、何某、王某三单是由严某某签署了直采合同，故7客户的提成应发放给严某某；已付部分提成之所以全部发放给申请人，系严某某称将提成发放给申请人之后两人再自行分配，所以才发放给申请人。经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双方确认真实性的证据有：一、《广东名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提成方案》，显示“提成计算方法”

为：1. 每笔订单销售回款率必须达到 100%，未回款的待 100% 回款后计提；2. 低于进货成本价的销售不得计提，销售价格加上计提金额后低于进货成本价的也不能计提；3. 满足上述 2 条款的计提……；二、上述 7 个客户订货单和出货单，其中订货单“经办人”或“酒业经办人”栏均为申请人签名，“总经理审批意见”栏为严某某签名，出货单中经办人栏均为申请人签名。第二被申请人还提交了显示“联系人”为严某某的客户何某、王某、卢某的直采合同和三客户出具的《业务联系人证明》拟证明客户为严某某的客户，提成不应由申请人收取。申请人否认其是严某某的助理，否认已发提成曾与严某某再行分配，主张根据第二被申请人的销售提成方案，没有注明提成必须给资源人，直采合同中也没有确认严某某是资源人，只反映是联系人，严某某系以公司负责人身份代表公司签合同，单据上也是在领导签字一栏签名，对《业务联系人证明》因对方与严某某有利害关系亦不予认可，其不认可第二被申请人关于上述 7 个客户系严某某销售、提成应该给严某某的主张；提成是按收款计算的，客户“彭某某”的销售单在申请人离职后才出货，不影响提成的计算，故未付提成总额应为 103277 元。庭审中，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确认严某某在职时身份系第二被申请人的股东和总经理。

本委认为，第二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除客户简某某、刘某某、廖某某、卢某、王某、彭某某、何某之外的其他销售

单的提成，但就上述 7 客户的销售提成分配与申请人发生争议，本委对此分析如下：首先，争议客户的订货单、出货单均显示“经办人”为申请人，严某某仅在订货单“总经理审批意见”栏签名，其签名仅能反映出公司负责人的审批权限，符合其作为股东和总经理的身份，而第二被申请人提交的三客户的直采合同显示严某某为“联系人”，该表述不能反映出严某某为销售人，且数额较大的合同由公司负责人签订，亦符合企业的一般做法，故直采合同不能否定订货单、出货单所反映的申请人为争议客户的销售经办人的事实；其次，双方确认的提成计算方法中，并无关于团队销售的提成如何分配，或者是关于资源人与经办人提成如何分配的内容，第二被申请人亦未举证关于申请人与严某某为一个团队，或者两人之间曾有提成再次分配的合意或实际执行的证据，故本委对第二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系严某某的助理、提成先发申请人后存在再次分配的主张不予采纳；再次，提成计算方法中，并无关于出货时间的约定，第二被申请人确认客户“彭某某”的销售单已收款，但主张出货时间在申请人离职之后，故不予计算提成，该理由不符合双方关于提成计算的约定，本委对第二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认定客户“彭某某”销售单产生的提成 3229.2 元应予以计算；最后，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离职，其亦未提交证据证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其曾为第二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故申请人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

提成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综上，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剩余提成103277.64元（100048.44元+3229.2元），现申请人仅要求支付103277元，属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照准。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2021年5月严某某口头辞退申请人，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6月30日。第二被申请人主张曾与申请人协商按照2个月平均工资共14775.59元进行赔付。申请人则主张双方对赔偿金额存在争议。解除赔偿款实际未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应发工资总额为98562.03元，在职期间已发提成共51783.63元。本委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作出了辞退申请人的决定，应就辞退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现第二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辞退申请人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故该辞退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双方虽曾就赔偿进行协商，但实际并未履行赔付，故赔偿金的数额应根据法律规定进行计算。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第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42270.44元【 $(98562.03\text{元}+51783.63\text{元}+103277\text{元})\div 12\text{个月}\times 1\text{个月}\times 2\text{倍}$ 】，现申请人仅要求支付28906.39元，属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剩余提成10327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的赔偿金28906.39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